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105年0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航海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決議事項之最高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至少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。

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 一、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之訂定及審議。

 二、系務計畫、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
 三、有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、義務問題之處理。

 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
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系專任教師負責推行之，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予以確認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